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巨轮智能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.5 亿元（含 11.5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972 号文核准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.5 亿元（含 5.5 亿元），债券简称为“16 巨轮 0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330”。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询价利率区间 5%-6%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决定超额配售 5.5 亿元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4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-2016 年 1 月 2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的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 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 月 28 日